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董事会届次：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 2、会议通知时间：2023年4月3日
- 3、会议通知方式：通讯方式
- 4、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3日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 6、会议表决情况：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并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裁侯焰先生所作的 2022 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会计师发表了鉴证意见。意见及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

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要求编制了《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意见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综合授信申请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向各银行、融资租赁或其他授信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累计不超过 130 亿元人民币，最终以授信机构实际审批的信用额度为准，并由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权限内批准、签署相关借款合同及手续。上述授权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前有效。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前，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商业经营往来、金融授信申请等商业活动中提供合计不超过 130 亿元的担保额度。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及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经营管理层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以购买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

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意见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黄爱武、侯焰、林家迟、倪芸、陈琴琴回避表决。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意见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黄爱武、侯焰、林家迟、倪芸、陈琴琴回避表决。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因上下游配套业务关系，公司需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采购各种产品、商品、原材物料、旧设备，接受关联方有关生产、劳动服务、财务资助及其他金融服务等；同时公司也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销售各种产品、商品等，拟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 38 亿元。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

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议案及意见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黄爱武、侯焰、林家迟、倪芸、陈琴琴回避表决。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公司 5%以上持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 5%以上股东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采购原材物料并销售各种产品、商品，预计 2023 年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累计不超过 8 亿元。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议案及意见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2022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10,111.96 万元。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议案及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成员变动，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做出如下调整：

类别	调整前	调整后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严晖 委员：潘琰、李璐、林家迟	主任委员：潘琰 委员：李璐、林家迟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林立永 委员：潘琰、李震	主任委员：侯焰 委员：林立永、潘琰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爱武 委员：侯焰、李震	主任委员：黄爱武 委员：侯焰、陈琴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林立永 委员：潘琰、李璐、倪芸	保持原有成员不变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50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会议通知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